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1、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2020/3/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方式	1、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4/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方式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6/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020/8/10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
2020/8/20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
2020/9/1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预重整的议案
2020/10/2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方式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
2020/10/28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12/28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质量，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两个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

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